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

通知編號：

交易通知
(槍械 / 彈藥脫讓)

致： 警務處處長
謹此通知，本人已將下列槍械/彈藥脫讓：

參考編號	**日期 / 時間**	**槍械 / 彈藥資料** *(包括火器)*						**火器標識** (只適用於火器) (請填上在火器上作出的確實標識)					**火器標識的狀態##** **(✓ / ✗ / 不適用)** (火器**在進口時**是否已根據第238章第26B條妥善標識)	**數量**	**脫讓給**	**註** (脫讓的原因、管有權牌照號碼 / 經營人牌照號碼 / 有限度管有權牌照號碼 / 豁免號碼)
		槍械 / 彈藥種類	**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 / 牌子名稱**	**製造地方**	**型號**	**口徑**	**編號**	**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 / 牌子名稱**	**製造者編配的編號**	**製造地方**	**以「香港」作為該火器進口的目的地** (*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/如尚未妥善標識，請填上「待定」)	**進口年份** (如尚未妥善標識，請填上「待定」)				

如進口火器在進口香港時尚未妥善標識，請在《火器及彈藥(火器標識)規例》第5條訂明的時限內提交「火器標識通知」(Pol. 1183)。

日期 .....

.....
(持牌人簽署)

持牌人姓名 .....

經營人牌照號碼 .....

Pol. 1051 (Rev. 7 / 2025)